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被　　告　賴枝山

　　賴傑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枝山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79,8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94萬8,063元)	1	利息	194萬8,063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9月14日	(226/365)	2.41%	2萬9,069元
	2	違約金	194萬8,063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9月1日	(184/365)	0.241%	2,367元
	3	違約金	194萬8,063元	115年9月2日	115年9月14日	(13/365)	0.482%	334元
	小計							3萬1,770元
合計								197萬9,833元